

我也同感，待編列六十四年度預算時我會注意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農民最苦，尤其平地種稻子的農民更苦，因土壤不好鹽分很多收成亦不理想，按道理此種土地應作其他用途來利用才對。對於義警衣服我記得去年你談起這個問題，義警好幾年都沒有衣服，這實在講不過去，編列六十四年度預算時我會注意的。

賴張議員珠玉：

局長有關農民輔導問題我補充一點請教，北投區農會因管理局輔導有方，兩年來發展很快，存款方面已有一億多，對農民的困苦應該予以解決，我記得局長在接見民衆時，北投區農會理事長和總幹事暨我來看局長，因北投全體農民的要求在磺港溪做一個蓋子作爲山上農民下來的集貨場，我想利用這個沒有用的溪做蓋子給農民販下來的貨有個地方放，在現代說亦是個理想的計劃，局長和建築課長都同意這個問題，後來不知怎樣又不同意了，北投區農民都感到非常痛心，農民有痛苦政府爲何不幫忙解決，這一點請局長答覆。

金局長仲原：

這件事情我是非常贊成的，利用廢河川蓋起來給農民作爲堆貨場，後來研究法的問題這樣做是否可以，但經都市計劃課查明整條河川都是綠地和公園預定地，依都市計劃分段使用辦法是不行的，在法的方面研究結果是不可以的，建築管理課是否同意，但都市計劃課既提出不合法的意見，我就不能批可，若是批可就變成違法了，我想在其他河

川地再來想辦法，奇怪都市計劃對那段河川特別有興趣。

賴張議員珠玉：

在臺北市有很多大水溝加蓋來利用，所以我們對有限的土地應充份利用，就是法令也是由人來運用的，請局長加以重視。

金局長仲原：

在河川上做道路和停車場是可以的，但是要蓋房子是不行的。

李議員福長：

時間已到沒有答覆的請局長用書面答覆。

金局長仲原：

好的，我們用書面答覆。

主　　席：

謝謝金局長，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陽明山管理局質詢第四組前半段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質詢對象：陽明山管理局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舒子寬	陳瑞卿	鄭瑞齋	林利錢
陳俊雄	陳良光	陳愷	張宗明	高惠子
張元成	王友祿	林義盛	陳振家	陳健治

張建邦 楊黃秀玉

計十八人，詢答時間共二一六分

質詢摘要：

一、貴局所有公有市場所訂租金如何？收入情況如何？請說明

外列表送會參考。

二、陽明山管理局自設顧問團以來成效如何？

三、中央民意代表興建宿舍未申請建築執照先行動工，前次大

會請教迄今有否申請補照？又按照建築法第八六條之規定

罰款處理如何？請說明。（請建管課長說明）

四、貴局課征新建房捐稅應按照接水電完成後之日起計算課征

，以符公平，請說明（請稅捐處長說明）

五、社子派出所對面原有墓地。聞說市民將土地贈送陽明山管

理局，現該土地蓋建四樓房屋，如何處理？請說明。

六、貴局養護工程隊主計員兼敬老院主計員未經預算程序裝設

電話，購買機車又兼兩職。行政院58.11.10 (58)人政貳

字第〇二五八四六號令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兼職要點第二條

規定，有否符合？請說明。（請主計室說明）

七、貴局擬出售而尚未辦妥法定手續的公地若干？已經出售者

有若干？

八、依據貴局工作報告：士林、北投兩個公有市場建築年久陳

舊不堪已訂定接受民間投資申請興建市場大廈改建為四樓

之超級綜合市場其投資辦法及設計情形如何？請說明。

九、基隆河舊河道原計劃興建人工湖，後來計劃變更為建設新

社區，未悉計劃內容如何？請說明。

一〇、依據貴局工作報告：公地租金62.1—62.6 收入多少？未繳租金多少？請說明。

一一、都市計劃保護區內日據時代興建合法房屋年久失修可否申請修建？請說明。

一二、貴局所屬各中、小學學期開始對家長會改選情形如何？

一三、貴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畜牧工作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家畜疾病防治所說明）

一四、陽明山天然景色太美麗，不但吸引了國內外遊客而且吸引

了對觀光有關的投資者如蜂似蝶絡繹不絕爭取投資建設

，不知自金局長接任以來與你接洽的有若干，談妥興建的

請說明。

一五、由陽明山選出的議員同仁所提出的質詢可見陽明山管理局工作是很努力，但績效太差這難怪財政缺乏建設教育交通衛生種種建設心有餘力不足，貴局長高見如何今後有何良策。

一六、貴局所有補習班招生有否每期規定修習期間及學費標準

如何？

一七、充實消防車輛及器材，增補消防隊員以強化消防陣容等

項，乃貴局刻不容緩的急務，本會同仁對此問題不斷提出動議及質詢，貴局執行情形如何？有否長期計劃以應市民需求？

一八、貴局取締密醫、偽藥、劣藥、禁藥績效如何？

一九、警察為政治的前鋒，日常與民衆接觸甚多一舉一動的好

壞影響政治前途甚大，服務態度不但要公正熱忱，個人修

養、學識亦甚重要，請問平常對員警的訓練督導方法如何？

二一〇、貴局竊盜層出不窮，應採有效檢肅措施，尤對銷贓物的

商人要嚴厲追究予以重懲才能收效，局長高見如何？

二一、搶劫案及不良少年幫會，結羣成黨，殺人傷害案件層出

不窮實在堪憂，警政當局有無除暴安良的積極檢肅計劃？

二二、貴局警察總所對探視違警人員之家屬親友在態度上應和善並予慰藉，不要一律視同犯人看待，動輒訓斥一番，而引起市民之反感，局長認爲對否？請說明。

二三、貴局所轄清潔隊編制隊員多少？對環境清潔情形如何？

請說明。

二四、貴局對改善空氣及水源污染問題，有何徹底解決良策？

請說明。

二五、民衆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登記事項排隊達數小時始能輪到但戶籍員有的非常忙碌，有的很清閒爲便民起見可

隨時機動性的調動協助，亦可使戶籍員勞逸平均，局長的看法如何？

二六、依據攤販管理辦法，貴局攤販應日日減少，未知現有增加否？如有，增加多少（請警察總所說明）。

二七、違警事件嫌疑人按照違警法第四十六條提出訴願中，貴局各分局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八、爲加強基層功能，提高區公所職權，目前各區公所掌理之區政工作有那些問題亟待與各單位配合改進？請局長詳

予說明。

二九、中央公教住宅於外雙溪興建之土地，原係士林鎮有公地

，經陽明山前任潘局長出售與中央公教住宅會，一共出售多少坪，每坪售價及總價多少，因該土地原係士林鎮有公地，其出售價款應撥部份給士林地區作爲公共建設始爲合理，局長觀感如何？請說明。

主席（林挺謙長生）：

宣佈繼續開會，第四組是陳議員等十八位時間是二百六十分鐘。

陳議員愷：

我們這一組代表是陳議員清標，現在他不在由我來代理一下，我們這一組共有十八位議員、陳清標、楊炯明、舒子寬、陳瑞卿、鄭瑞齋、林利錢、陳俊雄、陳良光、陳愷、張宗明、高惠子、張元成、王友祿、林義盛、陳振家、陳健治、張建邦、楊黃秀玉，時間共有二百六十分鐘，現在請陽明山管理局金局長按照順序給我們答覆。

舒議員子寬：

局長我想我來先問，我們從後面開始好嗎，由廿九題先來

金局長仲原：

廿九題是關於中央公教住宅在外雙溪興建的土地，原係士林鎮有土地，經陽明山前任潘局長出售與中央公教住宅會，一共出售多少坪，每坪售價及總價多少，因該土地原係士林鎮有公地，其出售價款應撥部份給士林地區作爲公共

建設始爲合理，局長觀感如何。這是關於中央公教住宅方面的，一共出售一百四十七公頃給他們，而且他們自己也買了廿五公頃，總計一百七十三公頃，每坪售價是不等的。有些地方高一點，有的地方是低一點，大概每坪最高售價是四百多元，最低是二百多元，這是價格，總計賣得五千一百多萬元，這個錢正在交涉中我們希望能夠拿回來，現在還沒有定案在那邊，我們會盡力爭取。

舒議員子寬：

金局長五千多萬元這個數字聽起來好像很大，但算算一百四十七多公頃這個土地實在太便宜了，價格二百元到四百元還是便宜，希望局長能拿這個錢作合理運用，這五千多萬元能夠對士林區當地謀一點福利。

金局長仲原：

舒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會把這個錢用在士林區最需要的事情方面。

舒議員子寬：

能夠這樣做是很好的，另外我有一個口頭質詢，請問一下，就是我一直纏着不放的，關於陽明山管理局將河川新生地放租名單，金局長一直不肯拿出來，我想終究會拿出來的，因國家正在大力革新，這又不是什麼祕密的事情，若是追繁一點遲早總是要拿出來的，蔣院長一再昭示要免除特權一切以國家利益爲重，最近我們在報紙看了都非常興奮，我想在蔣院長以下的公務員能夠秉承蔣院長的意旨，我相信這份名單早晚是會拿出來的，雖然貴局答覆已經送

議會，准予備案了，但這不是理由，因爲送議會若是有議員認爲不滿當然可以再問，不是備案就不能再問，所以這一點我要堅持到底。金局長你今天是答不出來的，可是我一定要再問，請局長考慮一下這個名單什麼時候能夠拿出來？我本來只要名單但現在又有新的發現一個案子，有一個人他在這塊新生地上已耕種四年之久，在中央日報曾經登出來，在民國五十四年就在那裏耕種，可是基隆河一改道，這塊地就變成救國團的，後來由一個姓王的和一個姓黃的包商合建，一個出地一個拿兩層房子合建爲永安大廈，在這個時候地主當然就吵，後來你們警察所有一位警員跑去跟他說，你要想得到這塊租地就要承認你是佔用的，我就可幫忙你得到這塊地的租權，這個鄉下的女人聽警員這樣說就按大姆指在筆錄上承認是佔用的，沒有想到指模一按就犯佔用的罪，竟被法院判了兩年的緩刑，這樣來他那塊地就蓋了四層樓八棟的永安大廈。那個耕種的人就無法再去租來耕種，他告到國民黨市委會，那時主任委員是林金生就是現在內政部長，貴局竟然發給證明那塊土地是放租給救國團，事實上公寓一棟一棟的蓋起來與救國團毫無關係，對這個案子我們的感覺是老百姓不應該隨便欺負的，這時候金局長已經到任了，那個女人又要去告，原來那個警員再來與她講要幫你忙就要再做一次筆錄，因女人怕警察就照作筆錄，筆錄作好警員要他蓋印，可是她學乖了不敢蓋印對警員說唉我拿去給我先生看了再蓋，所以這份筆錄也在我這裏，她所有的證據文件全部都在這裏，她非

常氣憤尤其最近給蔣院長呈上一份陳情書，把所有的證據

及經過情形的資料統統附上，這樣厚厚的一本，弄了三、四年的事情，假使蔣院長每個案子都要來看實在太辛苦了

，他也沒有這種時間，所以我想這個責任應當落在金局長的身上，請局長把整個資料拿來仔細的看過再批，可是後

來給她的公文還是照科員所簽的，說明那塊地已經放租給救國團，在金局長批那公文時，永安大樓早已蓋起來，後

來又說是那塊地要蓋公教人員宿舍，而公教人員也住不起那樣豪華的宿舍。現在我想給局長一個建議，這種事實不

是捏造出來的，那個女人非常可憐，最近她丈夫又死了，又要負擔家庭，我們做事總要公平合理，並一再強調要收

攬民心，像這樣多少年而貴局所批下來的公文還是前後矛盾，說是給救國團，結果是與包商勾結合營，她有充分證

據並可指出那幾棟是貴局職員的，像這種案件是比前人事行政局長王正誼的案子還大呢，或者局長是怕事，我想當

初局長是怕特權，現在蔣院長一再昭示不要顧慮特權，更

要消滅特權，最近報紙天天都有登載。或許金局長公務太忙這樣厚厚的一本沒有時間詳細看，而請機要祕書代看，

看了有重要的事情給局長報告應怎樣解決就算了。我覺得這個案子牽連太廣，金局長應該調查詳細地看，如果怕他們不給局長完整資料，我可以複印一份給局長，現在我先

把她名字告訴你，是叫尹張玉嬌。

金局長仲原：

尹……

常氣憤尤其最近給蔣院長呈上一份陳情書，把所有的證據及經過情形的資料統統附上，這樣厚厚的一本，弄了三、四年的事情，假使蔣院長每個案子都要來看實在太辛苦了，他也沒有這種時間，所以我想這個責任應當落在金局長的身上，請局長把整個資料拿來仔細的看過再批，可是後來給她的公文還是照科員所簽的，說明那塊地已經放租給救國團，在金局長批那公文時，永安大樓早已蓋起來，後來又說是那塊地要蓋公教人員宿舍，而公教人員也住不起那樣豪華的宿舍。現在我想給局長一個建議，這種事實不是捏造出來的，那個女人非常可憐，最近她丈夫又死了，又要負擔家庭，我們做事總要公平合理，並一再強調要收攬民心，像這樣多少年而貴局所批下來的公文還是前後矛盾，說是給救國團，結果是與包商勾結合營，她有充分證據並可指出那幾棟是貴局職員的，像這種案件是比前人事行政局長王正誼的案子還大呢，或者局長是怕事，我想當初局長是怕特權，現在蔣院長一再昭示不要顧慮特權，更要消滅特權，最近報紙天天都有登載。或許金局長公務太忙這樣厚厚的一本沒有時間詳細看，而請機要祕書代看，看了有重要的事情給局長報告應怎樣解決就算了。我覺得這個案子牽連太廣，金局長應該調查詳細地看，如果怕他們不給局長完整資料，我可以複印一份給局長，現在我先把她名字告訴你，是叫尹張玉嬌。

金局長仲原：

尹……

舒謙員子寬：

是尹仲容的尹，我手邊的資料和照片以及那警員在永安大廈蓋的時候怎樣護航的照片全部都有，我不敢進一步的質詢，是不知道金局長對這個案是否瞭解清楚，有一件公文係61年四月六日以局長名義發出，金局長你是否可將這個案子仔細調查秉公處理？事實上我們做議員的都可拿到這樣的資料，我相信她會把證據原原本本的資料呈報到貴局來的，請局長回去查一下因公事和那塊新生地放租是連帶下來的，因此放租給那些人我要的是名單，金局長說的是歸類，如人民團體等，或許救國團也就包括在內，有一點是很重要的，救國團是負責反共救國的任務，我們也知道救國團是蔣院長領導的，我們不能隨便去欺騙老百姓，而將救國團的招牌拿出來，會使老百姓對救國團發生誤會，但是這個老百姓她沒有誤會救國團，她說假使是救國團要的她可以讓，因為救國團要領導我們反攻大陸，可是現在她發覺不是救國團要的，而是永安大廈什麼大廈什麼大廈一連串的大廈都出來了才有被騙的感覺，她的恨，不恨救國團而恨你們管理局為什麼要拿救國團作擋箭牌，老百姓講到救國團就算了，一般人也都是這樣講，因為蔣院長領導我們非常辛苦，就是吃了一點虧也無所謂，但是要講事實和公道。金局長你看蓋了這樣多的大廈救國團根本就不知道，我想金局長你要怎樣呢？一定要對下屬講什麼說謠都可以，但不能對一個很好很正直的機構，讓他一直受冤枉的來做擋箭牌，這對救國團清高的名譽影響很大。這

件案子應先查清誰先申請承租？應依次序有先後，不可看到報紙才三天你們就拿出公文說是早就租給救國團。最要緊的是以後不能有什麼問題就把橫箭牌拿出來說是救國團的或是官邸的，這是不好的，常常使很公正很正直的機構蒙受冤枉，這一點責任金局長你是要負的。希望在總質詢

之前金局長能將這個案子詳細看一下，給我一個書面答覆，謝謝。

金局長仲原：

我想了一下，這可能是潘局長時代的案子。

舒議員子寬：

雖是潘局長時的案子，但最近你也發了公文。

金局長仲原：

尹張玉嬌的名字我看過，但我所記得和所瞭解的與你所說的有點不同，我再查一下。

舒議員子寬：

局長你是以記得和瞭解的，我是所有的文件和照片都完整

，現在金局長你除非對這件事記得很清楚才可以答覆我，

如果以所記得和所瞭解的來答覆我是不能作為憑據的，我

現在所問的除公事外還有照片和影本統統都有，所以是句

句實話，你要答覆我的是憑記憶那局長就不答覆好了，若

是答覆了反而搞亂人的印象，有的人只聽到局長前一句或

是後一句對這個人是怎樣怎樣了就會把整個是非搞亂了。

我現在是真憑實據的問，金局長你手裏假使沒有現成東西就不要憑記憶來答覆我，請局長先去查清楚以後以實實在

在的再來答覆，若是憑記憶來答覆就會搞亂大家的觀念，好不好。

金局長仲原：

不會的，這個事情我記得。

舒議員子寬：

你現在記得了。

金局長仲原：

是的，你所講的那塊土地和蓋房子是沒有關係的，因為那塊土地到現在還空在那裏，要給士林區公所蓋職員宿舍是我決定的，你講的永安大廈不在這個土地之內所以不牽連的。

舒議員子寬：

請局長整個案子再查一下，永安大廈是如何造出來的怎能那麼順利造成，旁邊那些大廈是怎樣蓋起來的，這與土地放租都有連帶密切關係的。

金局長仲原：

好的，我回去再仔細研究一下。

舒議員子寬：

希望你在總質詢以前告訴我一下。

金局長仲原：

好的，好的。

舒議員子寬：

我的總質詢時間是在十月十一日。

金局長仲原：

十月十一日好的。現在照質詢摘要順序來答覆，第一題責

轉所有公有市場所訂租金如何？收入情況如何？請說明外

列表送會參考。我只能答覆大概的情形，攤位是根據大小

不同的，大的最高是二百八十元，小的最低是一百多元，

公有市場有北投士林兩個，一年租金總計是一百七十多萬

元，至於詳細情形可照貴會的意思列表送貴會參考好嗎。

第二題陽明山管理局自設顧問團以來成效如何？對這個問

題第三組也有問過，我有詳細的答覆，這個顧問團對我們

的施政幫助很大，他們所提出的都是原則性的意見，也有

部份是屬於技術性具體問題，首先希望他們研究的是陽明

山今後的發展應向那方面走，都市計劃型態如何？能否與

臺北市一樣的發展，同樣的好，但經各位專家研究提出的

意見，陽明山宜成爲臺北市的衛星都市，專門發展爲高級

住宅區和文教區，不希望有大工業區和大商業區，可使很

多人白天在臺北市做事，晚上回到陽明山郊區休息，所以

顧問團提出的結論，陽明山的建設應向高級住宅區、文教

區、觀光區方面發展爲佳。

陳議員愷：

你們的都市計劃是否按照顧問團所提的結論來擬訂。

金局長仲原：

我們是朝這方面來做。

陳議員愷：

方向是方向，顧問團成立也很久，所提的結論管理局有無採納依法擬訂方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五期

金局長仲原：

他們所決定的，俟管理局擬定方案後才能實施。

陳議員愷：

他們提出的結論，雖有高級住宅區、文教區和觀光區，還要貴局依法規劃列入都市計劃才可實施，我還有一點補充

陽明山有個風化區是否要列入。

金局長仲原：

在都市計劃裏是沒有風化區的。

陳議員愷：

我是說陽明山原來就有個風化區，在新都市計劃應否列入使其存在。

金局長仲原：

我剛才說的是文教區。

陳議員愷：

我曉得局長說的有高級住宅區、文教區和觀光區但陽明山有個風化區既無法取締，應否列入都市計劃。

金局長仲原：

依我的看法，風化區應集中在一個地方。

陳議員愷：

陽明山是很好的地方，但有個風化區好像是不太禮貌的樣子，局長看法如何？

金局長仲原：

我認爲暗不如明，臺北市也有綠燈戶風化區，但其他如觀光飯店沒有風化之名却有風化之實。

陳議員愷：

北投是個明顯風化區，人數既多，時間悠久，局長有意化

暗為明集中管理，顧問團就沒有把局長的意見考慮在內，他們雖有構想但還要貴局列入都市計劃才能辦理。

金局長仲原：

管理局依照顧問團的建議並參照自己意見，已完成八個四年計劃，至今年十一月陽明山地區全部都市計劃即可完成，呈報市府核定。

陳議員愷：

陽明山要設公園觀光區，因此有很多人要來投資，貴局則說這裏是禁建區，那裏是限建區保護區，顧問團給局長建議要建設三個區至今都市計劃尚未公佈，很多要投資的人也和局長接頭過，究其實做成功的有那幾個。

金局長仲原：

陳議員所說的，本局原先預定今年七月以後就可准許私人來投資建設，但是在五月份內政部有公文指示「對保護區未完成都市計劃前不准建築」，所以本局最近都在忙着趕都市計劃，因此可能要延後一年才能給私人投資建設。

陳議員愷：

這樣說還是沒有用，貴局構想有這個區那個區，只是紙上談兵，上級一張公文就可一筆勾銷。局長現在有無計劃如何去爭取。

金局長仲原：

本局是依照顧問團的建議來擬訂都市計劃，俟都市計劃確

舒議員子寬：

定後即可實施。

我又要來請教一件事，剛才局長答覆陳議員對陽明山風化區要化暗為明，像臺北市有綠燈戶，同時有些地方也有風化情形這是局長講的沒有錯吧！我雖不是局長的顧問團，但以議員的身份提供給局長一點意見，我覺得娼妓問題自古以來都是有的，世界各國也同樣有公娼的，而最近廿年來各國已慢慢逐年消除，現在全世界以掛綠燈將人當肉賣的只有我們中華民國一家了，前幾天在報刊看到中央在考慮取消綠燈戶，什麼原因呢，局長說既承認娼妓是無法消滅的就給它掛個綠燈讓大家方便些，但是金局長你忽略了人的尊嚴，人在法律上是有保障的，不能隨便被侵害，以貨物來買賣的，這些公娼雖有執照的，但有些不良流氓或某方面的人員美其名為保護其實還是去欺負和剝削。國外的娼妓是志願的，但有些很有錢的人還去做娼妓的也有，有些是為着生活，可是她們賺的錢是自己拿中間沒有剝削，更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掛着綠燈，以前我們的外交官最痛苦，尤其是非洲來的拿着名片就要去找何秀子，因何秀子名氣大得很，現在已被管訓，可見外國人把我們當着這方面的樂園了也是中華民國在國際地位上最丟臉的，假使取消了綠燈戶我們的國際地位就可提高，因為尊重女性和人權，人不能當貨物買賣的，剛才局長講的話，是考慮以你當了陽明山管理局長怎樣可方便來管理，但忽略了人權問題和國家體面問題，局長最近可能很少看報，中央已在

考慮取銷綠燈戶的公娼，而局長今天還在講要化暗爲明就不對了，暗就是偷偷摸摸的，不合法的不應該做的，明是

有了執照大家可以堂堂皇皇的走去，做娼妓有了執照變成是合法的，對的，合理的，我們說娼妓是不對的，不合理的是。可是成立公娼就是將非變成是，使人家搞不清楚，不但我們出國的人覺得沒有面子，就是一般華僑的太太也不願先生到臺灣來做生意，做做就會變樣子，所以不放心先生出去，大家都是這樣講，臺灣對這方面的事情，在國際上宣傳很多了我們要如何使大家淡忘這件事，像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陽明山要做得很美麗並保持它的莊嚴，不能再弄一個公娼的地方請人家來觀光與陽明山媲美，是不對的

，我現在特別要建議金局長慎重考慮，局長是管理整個行政的，這攸關國家的體面，女性的尊嚴和弱小婦女被剝削的問題，中央既考慮取消公娼，希望陽明山不要再有公娼區，謝謝。

金局長仲原：

這個事情上級如何決策，我一定切實執行。

陳議員愷：

我們不希望外國人一到臺灣就來北投，中央既有取銷公娼意思，地方政府就要想辦法慢慢來消除，不要化暗爲明使它存在這樣就不好，因爲陽明山是觀光區，故宮博物院在那邊，而政府很多首要也住在那裏，外國人來臺灣觀光就要去北投找女人，局長說要化暗爲明是不對，政府應儘力慢慢去消除，臺北市有綠燈戶與局長無關，希望陽明山能

夠整頓得很好，這是我的意見。

金局長仲原：

謝謝兩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我不是要提倡公娼更不贊成公娼而是在明與暗兩方面利害得失的比較，我所注意的是國民健康，誠如舒議員所說的從古到今，從中到外，各國都在努力要求消除這個事情，但事實上都是存在，現在究竟是暗好或是明好，暗嗎國家有體面而女性有尊嚴，這是好的，但反過來看有沒有壞的，暗的她們生了病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去檢查，有關性病的傳染對國民的健康就不無影響，所以我們的目的要性病減少國民健康好。

舒議員子寬：

要很鄭重的對局長答覆國民健康的問題，第一國民的健康不單單是性病的問題，還有很多其他問題諸如肺病、高血壓和腦沖血等，性病只是其中之一而已，現在科學發達，有性病就去打一針或吃吃藥就好了，所以性病不是嚴重的問題，更不是每個妓女都有性病，局長說爲了國民健康公開管理娼妓可以定期檢查她們，如果有病就替她醫好，可以保持國民健康，局長對男士們保護了很週到，爲要保護男士們的健康就可去侮辱婦女的尊嚴，要管理她們，要定期把她們像機器一樣拿到臺上去檢查，修理一下再給男士們去玩弄，這樣局長說是爲了國民健康我說是侮辱人性。另外有一個新措施就有一個弊病，在局長未就任前責局衛生所，曾出了一個問題，就是利用有權檢查妓女來拿紅包，如果給他紅包就是有性病他也不檢查而簽個字就過去了

，像這種事局長是不會注意的，在潘局長時我曾經質詢過，如果給他紅包就讓她到自己診所去治療，若是不給紅包

金局長仲原：

這個問題我們不再談下去了。

就用大號鴨嘴對那些未生過孩子及年小的妓女強迫硬插進去檢查，簡直是受酷刑一樣，因此妓女聽到要去衛生所檢

查就先準備紅包，像這樣不但未達到保護男士們的目的，反使這些可憐的女孩子多受一層剝削，如果不給剝削每個月就要多受一次刑，這是我在三年前質詢過，報紙也登過

陳議員愷：

舒議員已經很詳細的給金局長答覆，局長也很清楚了，因爲娼妓集中管理是不好，風化區在陽明山更不好，請局長想辦法慢慢的去消除它。別的地方有無風化區我們都不管

，我們的構想是要陽明山做的很莊嚴很美麗很漂亮，希望

金局長仲原：

局長往這方面去做。

金局長仲原：

舒議員這個意見非常寶貴。

舒議員子寬：

就是發生在貴局的衛生院，不知道那位醫師有沒有關起來

，就是關起來再換一位醫師也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金局長仲原：

中央的決策是要防止黃色的泛濫，我們一定朝這方面去努力，首先要縮小範圍，集中管理，一步一步的加以限制，慢慢的予以消滅，而達到我們的理想。

張議員元成：

，爲了保護男士的健康使國家丟臉，更使那些女孩子多受一層痛苦，我很羨慕局長的權力很大，可以管這個管那個，我只是站在議員的立場建議局長不要再有新招，否則那些可憐的女孩子又要受罪了。

金局長仲原：

妓說的很對，單檢查女的是不公平的，男的也要檢查。

舒議員子寬：

男的要受檢查就沒有生意了，局長能派個人在妓院門口等凡是進去嫖的人先檢查一下，不要把性病傳染給女孩子，他們肯嗎，我相信不要三天妓院就關門了。如果政府有決心這樣做，很快就可將問題解決了。

我們對陽明山的質詢，大家都是喜歡談觀光問題和風化問題，其實是一體的兩面，大家都知道北投很好玩美女如雲，故招來很多觀光客，尤其是好色的日本人，舒議員談的是國民健康，我講的是另外一個觀光的健康問題，北投各大旅社經常都是客滿，而多數是日本人，日本人在旅社裏非常囂張，怎樣囂張呢，因我們正在推行國民生活須知，而陽明山所推行的國民生活須知已被那些好色的日本人破壞無遺，我去北投常看到他們穿着睡衣口含着牙籤而在客廳裏逛，這像什麼樣子所以我非常痛心，金局長我們要謙外匯是不錯，但應入鄉隨俗，不能給他們太囂張，要遵守我們的國民生活須知，給他們一個教育，我想局長也有到

過大飯店，像這樣場面局長一定是看過的。

金局長仲原：

我不太清楚，你講的很對，我們注意來改善。

張議員元成：

不是注意，而是要做很多牌子掛在房間裏，要他們服裝整齊才可到客廳逛，尤其那些日本人太囂張太沒有體統，其他如西洋人比較少，固然要賺他們的錢，但是頭也不能低到這樣。

陳議員愷：

我們也到過外國，在外國衣服沒有穿好就不能走出房間，責局應通知各觀光旅社約束客人衣服沒有穿好不要到客廳，若是穿着內短褲在客廳亂跑，就是我們看到也是妨害風化，若是別國的人看到更不像話，現在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更應該這樣做。

張議員宗明：

關於這個問題應該拜託陽明山警察總所各同仁，我在兩個禮拜之前和呂立法委員，洪國大代表還有律師暨遠東航空公司經理在那邊吃飯，我年紀較小，所以不懂日本人的禮貌，只看到一大堆日本人頭扎毛巾身穿浴衣只有腰帶沒有鈕扣，腳穿拖鞋坐在客廳兩脚撇開，據說日本人不穿內褲有禮無體是否屬實，我會問同去的人，這樣情形是日本的禮貌習慣嗎，他們都說不是，是房間裏穿的，但都沒有人取締，實在很不像話，若是准許他們那樣穿，我們的觀光飯店格調太低了，而且能在陽明山當警察，水準都是較高

金局長仲原：

關於這個事情，各位議員先生已講了很多，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如何來改善。

張議員元成：

在日本導遊手冊曾有詳細說明，可見日本對他們觀光客也有約束，我們中國人亦強調入鄉隨俗，來到我們國內應遵守我們的規定，建議局長通知各旅社在房間裏隨手關門處加一個牌子如服裝不整齊不可走出房間，甚至用日文寫都可以，藉以維護善良風俗和國格。

金局長仲原：

你這個意見很好，我們來研究一下在各旅社多做幾個標語牌。

陳議員愷：

請先答覆第四題。第三題下午再答覆。

四、貴局課征新建房捐稅應按照接水電完成後之日起計算課征，以符公平，請說明（請稅捐處長說明）

金局長仲原：

我請稅捐稽徵處長來答覆。

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第四題是新蓋房子應俟水電完成後才課徵房捐，這是房屋稅第七條明訂應該這樣做，征收細則第六條也有明確指示，新建房屋俟門窗水電設備完成可用之日為申報房屋稅起算之日，其可供使用之房屋以實際使用之日來課征，這個建議我們應該這樣來做。

張議員宗明：

有關北投育英中學發生糾紛，引起治安問題貴局如何處理請局長說明一下：

金局長仲原：

關於育英中學鬧糾紛是為產權的爭執，依職權它是高中應歸市府教育局來處理。

張議員宗明：

是不是純粹教育糾紛，據說是暴動有很多人要打學校的人局為何不管。

金局長仲原：

若是治安問題我們是要管的。

張議員宗明：

治安問題既然要管，似此情形何以不聞不問。

金局長仲原：

關於產權糾紛應依法律途徑解決，治安方面只希望不要打架鬧事。

張議員宗明：

據晚報刊載有一卡車人去育英中學吵鬧鬧雖無打架亦是一種威脅，治安單位怎能不管。

金局長仲原：

只要雙方不衝突動武，不出事情我們警察就不便過分干涉。

張議員宗明：

載去一大卡車的人包圍學校，雖無打架，但一大堆人一連好幾天都住那邊，其目的總是在威脅自由，貴局應加注意防患於未然。

金局長仲原：

他們都能自由走動，可見自由並未受到非法威脅，至於產權糾紛希望能協調解決，類似此種情形警察所會加以注意的。

金局長仲原：

關於第五個問題是：
社子派出所對面原有墓地。聞說市民將土地贈送陽明山管理局，現該土地蓋建四樓房屋，如何處理？請說明。
這塊土地不是市民送給管理局的，而士林鎮公所公有地，五十七年改制以後，士林鎮公所就交給管理局作為蓋宿舍之用，詳細情形我是不太清楚，可能那塊地是出租，但房

子已經蓋起來是事實。

陳議員愷：

局長對這塊土地處理情形既不清楚，請局長去查案在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金局長仲原：

好的，好的。

陳議員愷：

請答覆第七題：

責局擬出售而尚未辦妥法定手續的公地有若干？已經出售者有若干？

金局長仲原：

有一百五十二筆，按坪數算有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坪，已經出售的有六十八筆，價款大概有一千三百八十多萬元。

陳議員愷：

請局長答覆第八題：

依據責局工作報告：士林、北投兩公有市場建築陳舊不堪，已訂定接受民間投資申請興建市場大廈改建為四樓之超級綜合市場，其投資辦法及設計情形如何請說明。

金局長仲原：

關於士林北投兩個市場，我們已決定由民間投資興建，到十月底申請就截止，在十一月份我們即可決定由那一個人來投資負責興建。

主席（林議長挺生）：

宣佈上午十二點鐘已到了，我們休息。下午二點卅分再繼續。

續質詢。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第二一次會議紀錄（下午部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請第四組繼續質詢。

楊議員炯明：

現在請建設處建築管理課長答覆。

趙課長啓南：

中央社區第一期工程共有一千多戶，分為三區，甲區有四百六十多戶，乙區有二百多戶，丙區有三百多戶，……

楊議員炯明：

本席現在要請教課長一下，該社區未領到建築執照而自行開工，上次大會金局長答稱：程序違建依照建築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罰款將近六百萬元，該款是否已繳庫？

趙課長啓南：

罰款根據計算結果，要罰一、一六三、六三〇元，……

楊議員炯明：

根據金局長上次報告，據說為將近六百萬元，原因何在？

趙課長啓南：

五百多萬元是概數，經查結果，中央社區是二百十六萬元，營造廠也是二百十六萬元，共四百三十二萬元。

楊議員炯明：

四百三十二萬元是否已繳庫？如果還未繳庫而責局繼續發給建築執照是否合法？請說明。

趙課長啓南：

本局已去函請示市府……

楊議員爛明：

依照建築法八十六條規定，要再發執照應該要當場繳納罰款，一般老百姓如果是程序違建也是要當場繳納罰款，貴局現在對中央社區這種做法，以後假使有老百姓效尤是否可以？貴局在罰款未繳庫又發給建築執照，有無違法？請一併說明。

趙課長啓南：

建築法第八十六條是規定勒令停工，並補辦手續，同時按千分之五十罰款，……

楊議員爛明：

按千分之五十罰款是不錯，但重點是罰款當未繳庫貴局又再發給執照是否合法？請你簡單一點說明。

趙課長啓南：

罰款還是要他們繳納。

楊議員爛明：

罰款未繳納再准動工是否可以？如果一般老百姓比照辦理可以嗎？

趙課長啓南：

關於罰款問題，本局未令其先繳納一節是有疏忽，不過照法令解釋，並未說明一定要先繳款才能補照。

楊議員爛明：

一般老百姓為什麼一定要先繳款才能補照；

趙課長啓南：

先繳款再補照是爲着容易控制。

楊議員爛明：

假使以後一般老百姓援例辦理，貴局是否同意？現在請鄭重表示一下，以作根據。

趙課長啓南：

中央社區我們既然做錯了，今後當積極追繳。

高議員惠子：

課長既然勇於認錯就算了，不過這種有錢拿而貴局竟不去拿，還在叫沒有建設經費，四百多萬元並不是少數，希望貴局要好好自行檢討！

金局長仲原：

這點手續問題，當時沒有考慮到，今後當注意改進。

王議員友祿：

楊議員所說是不錯的，當時可能是有種種關係，所以馬虎一點，今後希望局長多加注意就是。

金局長仲原：

是的。

楊議員爛明：

這並不是潘前局長或金局長的問題，而是建築管理課長的不對，這種事情他們事前應該瞭解的，爲什麼不令其先繳納罰款？

高議員惠子：

如果罰款追不回來就應該令其停工，因爲不繳納罰款就是違法，既然違法令其停工是應該的。

金局長仲原：

好的。

楊議員爛明：

局長你看這案要如何解決比較好？

金局長仲原：

最好是把罰款追回來。

楊議員爛明：

罰款大概什麼時候可追回，請建築管理課長說明。

趙課長啓南：

第二批公共設施已做好，並已申請執照，但本局尚未發給，已將原件退還。

楊議員爛明：

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收回？

趙課長啓南：

大概年底可以收回。

楊議員爛明：

還要等年底？！

趙課長啓南：

差不多再兩個月。

楊議員爛明：

要等到我們選舉完？！那不行，如果本席不當選就沒有機會
可再請教課長，那怎麼行？！

金局長仲原：

當儘快追繳，我們已經承認疏忽了，當儘快去辦。

楊議員爛明：

那麼本案請局長妥善處理就是。

金局長仲原：

是的。

楊議員爛明：

下面請稅捐處長說明。

武兼處長炳炎：

關於房屋稅的課征，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及征收細則第六條規定，房屋興建完成以後，三十日以內要向稅捐機關申報，但在細則第六條規定，當門窗、水電完成後，即以當日起算，假使房屋已供使用，而水電尚未接，也要課征，楊議員所提示的本來就是這樣的。

楊議員爛明：

臺北市是水電裝好，要等臺灣電力公司及臺北水廠完工證明發給後那天才算起。

武兼處長炳炎：

是的，這是依照規定，我們應該這樣做的，不過其中有一點雖然沒有接好水電，如果已搬進去住也要開始課征。

楊議員爛明：

第五條關於社子派出所對面墓地問題，該地原為老百姓送給士林區公所再移交給陽明山管理局，現在為何會蓋成四層樓，財產是否屬陽明山管理局？或是老百姓的？

財政科符視導建池：

該地並不是老百姓送給本局，而是前士林鎮公所的土地，

改制以後移交給陽明山管理局，然後本局放租了一部分，後來由放租的那一部分申請蓋房子。

好的。

楊議員爛明：

墓地怎麼可放租呢？

符視導建池：

已經遷墓並經公告好的，現在已不是墓地。

楊議員爛明：

那塊土地的產權是屬誰的？

符視導建池：

是屬於陽明山管理局的。

楊議員爛明：

怎麼可以隨便放租給人家？

符視導建池：

是以前潘局長時候放租的，另一部分是士林區公所員工蓋

國民住宅。

楊議員爛明：

是老百姓住的。

符視導建池：

那可能是放租的。

楊議員爛明：

局長！這點請局長要查一下，那塊土地原是老百姓送給陽

明山管理局，如今放租給人家，葫蘆里一帶老百姓反映不好，請將放租的資料在總質詢前送本會參考。

符視導建池：

敬老院在編制上是有主計員，但不是專任是兼任的，故按規定派養護工程隊主計員去兼辦，並經報請市府主計處核准，依法尚無不合，關於裝置電話及購買機車預算執行問題，我剛才問養護工程隊陳隊長，據稱主計員不能裝置電話，雖然裝置電話的錢已繳電訊局，但我已協調陳隊長，馬上把錢收回來撤銷裝電話；至於購買機車是由工程管理費項下開支，工程管理費如屬於業務需要是可以購買機車，據陳隊長稱該機車是公用的，但本人已告訴陳隊長主計員不得保管機車，該機車最好是由總務人員保管，如主計

金局長仲原：

這都是過去很久的事，所以本人不清楚，請原諒。

楊議員爛明：

陽明山管理局以前確實很亂，像這種老百姓送的土地自己不會利用還要放租給老百姓，同時公家還花費一筆整理費，這樣辦事局長感想如何？

金局長仲原：

這案請讓他們查看再說。

楊議員爛明：

好的。

金局長仲原：

第六條關於養護工程隊主計員兼敬老院主計員一節，請本

李主任之植：

局主計室李主任答覆。

李主任之植：

敬老院在編制上是有主計員，但不是專任是兼任的，故按規定派養護工程隊主計員去兼辦，並經報請市府主計處核准，依法尚無不合，關於裝置電話及購買機車預算執行問題，我剛才問養護工程隊陳隊長，據稱主計員不能裝置電話，雖然裝置電話的錢已繳電訊局，但我已協調陳隊長，馬上把錢收回來撤銷裝電話；至於購買機車是由工程管理費項下開支，工程管理費如屬於業務需要是可以購買機車，據陳隊長稱該機車是公用的，但本人已告訴陳隊長主計

員因公需要時，可以使用，但不能保管，關於本案待本人回去後當通知主計員到本局詳細問清楚再作處理。

金局長仲原：

第七、八題上午已經答覆了，關於第九題基隆河廢河道問題，本局已規劃好了，一部分為商業區，一部分劃為住宅區；不過現在有人提出意見，認為劃為住宅區實太可惜，希望全部劃為商業區，以期有效利用，因此復重新規劃擬全部改為商業區，現已全部規劃好了，同時還請中興顧問社測量，大概在十二月以前可以規劃好。

楊議員炯明：

請問局長，將來基隆廢河道的土地是計劃作為公共設施之用或出租？

金局長仲原：

不出租給人家，將來計劃標售出去，一定要做到既公開又公正。

楊議員炯明：

那很好，不過要處分土地時請依規定送經本會同意。

金局長仲原：

當按規定送請貴會同意後處理。

第十題關於土地租金問題，每年是分兩期征收，每期租金約一百五十八萬元左右，尚未繳納者約四十四萬元。

楊議員炯明：

未繳租金者是什麼原因？

金局長仲原：

對不起剛才我說錯了，未繳納者是四萬四千多元，未繳原因據主辦單位稱：是換約時沒有來。

楊議員炯明：

按照規定不來換約應予取銷，貴局經常將土地出租後立即同意建築，像這種情形不繳租金貴局即沒有辦法，這點希望建築，像這種情形不繳租金貴局即沒有辦法，這點希望能夠多加檢討改進。

金局長仲原：

楊議員炯明：並不是沒有辦法，我們都按規定程序處理。

根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做法是通知二次尚不來繳即予撤銷合約，同時予以收回；請問未繳四萬多元是一年所欠抑多少年所欠者？

金局長仲原：

據財政科答稱是六十年度所欠。

楊議員炯明：

以前貴局對所有出租公地情形及租金多少？請將有關資料送本會參考；臺北市政府是每年送本會，貴局因未送會所以要麻煩補送，以資瞭解，俾免每次請教。

金局長仲原：

我想把有問題的送來好了。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是每年造送財產清冊一份，所以我們很清楚，貴局因未造送，所以我們缺乏這項資料，希望貴局也能比照臺北市政府辦理，否則顯示貴局財政科辦事能力不如市

府財政局；因此希望局長督飭財政科能在本次大會閉幕前將清冊送來本會參考。

金局長仲原：

好的，我們當儘快辦理。

關於第十一題修建是可以的，舊有違章還是可以修理，何況是日踞時代的合法房屋，所以申請修建是可以的。

高議員惠子：

對不起，請問局長第八題公有市場是否可由民間投資改建為四層樓？

金局長仲原：

是的，我們歡迎民間投資，按規定時間是九年十個月之內以後還是要收歸公有。

高議員惠子：

關於投資辦法及設置情形，貴局有無詳細辦法？

金局長仲原：

有的，需要時請到本局財政科來拿。

關於第十二題中、小學家長會問題，按規定是開學後一個月內家長會應該成立，根據統計三分之一已經成立。

楊議員燭明：

謝謝張所長的答覆；請局長繼續答覆第十四題，

金局長仲原：

有些孩子已畢業離校，還在當家長會長或委員，這種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金局長仲原：

孩子已經畢業照理不應該再當會長或委員。

楊議員燭明：

這點請局長注意一下，其次關於家長會的改選方式如何？請說明。

金局長仲原：

改選方式我不十分清楚，等一下請本局教育科長來補充說明。

第十三題現在請家畜疾病防治所張所長說明。

張所長文得：

我現在把本所最近工作情形報告如下：(1)本所編制很小，共六位職員一位工友；(2)四至八月份重要工作：(1)完成豬瘟豬丹毒預防注射四、六六三頭；(2)完成家禽霍亂預防注射八、一四五隻；(3)完成新城雞瘟預防注射二、七六四隻；(4)完成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一、三二六頭；(7)畜禽病理解剖計二十七頭，(6)畜禽一般疾病防治指導計二一五次。

楊議員燭明：

貴所對畜犬打針規費如何？一頭是多少錢？

張所長文得：

小豬每頭三元，母豬、肉豬每頭四元，狗每頭十七元。

楊議員燭明：

謝謝張所長的答覆；請局長繼續答覆第十四題，

金局長仲原：

本局對開發風景區很歡迎民間投資，截至目前為止申請開發大屯山風景區者有三家；七星山風景區原有兩家申請，現在一家已不來，只賸一家；內雙溪想規劃為一個大公園，現有一家申請；關渡地區有一家申請；現因都市計劃尚

未公佈，所以不敢公開登報徵求。

陳議員愷：

各方面對陽明山的開發都很感興趣，以目前國際情勢看來，發展陽明山觀光事業是很有希望，所以請局長要多加注意，儘速公佈都市計劃，因為目前有很多人想投資開發，但不是這邊限建就是那邊禁建或保護區等等，弄得大家裹足不前，人家抱有很大希望而來，結果沒有一次成功，使人家感到很失望。

金局長仲原：

我是恨不得馬上就辦好，我上午已報告過，希望下半年都市計劃能公佈。

陳議員愷：

下半年很快就要過去，所以我希望局長做事要快，何況貴局還有一個顧問團可替局長設計，應該更快才對。

金局長仲原：

關於第十五題沒有其他良策，就是像剛才陳議員所說的「要快」，但我感覺還是不理想，不過本局人員也實在太少，諸如都市計劃、建築管理、地政事務所、稅捐處等單位人員都不夠；現在最重要工作是都市計劃，一待都市計劃公佈，則農業區、觀光地區都可以開發。

陳議員愷：

這些事情一方面是財政短絀另一方面是人手不足，局長雖很想做事，但不是沒有人就是沒有錢，諸如消防設備不足，巷弄水溝也沒有辦法做好，馬路也沒有辦法開闢；局長

也報告有許多困難，實際上就是人手不足和財政困難，所我希望以後有許多建設應該和臺北市政府合起來做，說不客氣一點陽明山管理局機構可縮小，成為一個公園管理所，假使以現有機構而言，有許多地方還要配合臺北市，因為貴局有很多人才而臺北市政府有錢，老實說要臺北市政府去替貴局開闢一條道路是不大願意，市府寧願去為內湖、南港和木柵等區做次要工程，因為陽明山有人才而且是另外一個機構，有了這個阻礙，所以陽明山很困難開發，這是我比較客觀的看法，因此，我希望局長要和臺北市政府多多配合，至於本席剛才所說把陽明山機構縮小成為公園管理所，這是在行政院不在局長，我認為長遠的做法應該是把陽明山改成一個公園管理所，貴門負責公園、官邸以及重要地區的設計佈置，至於開闢道路，充實消防設備以及重大建設等等都是要由臺北市政府來負責辦理，以上是本席一點粗淺意見貢獻給局長做參考。

金局長仲原：

我們是很願意和臺北市政府合作，但有許多事情實在有困難，比方教育問題我們就曾經和市府商談過幾次，但市府始終不肯接受。

陳議員愷：

就是這個制度不太理想的問題，所以市府願把錢花費在內湖、南港等區而不願意花在陽明山。

高議員惠子：

剛才陳議員提起公園的問題，本席忽然想起來，貴局有許

多公園預定地是否均已闢闢為公園？

金局長仲原：

對於這些公園預定地我們目前還沒有財力去開發，所以我們歡迎民間投資來開發。

高議員惠子：

並不是大規模的公園，而是小型公園，這種是無法由私人投資開發的。

金局長仲原：

本局已把許多小型公園預定地撤銷，像高議員所說的可能有許多已經撤銷了，因限於財力所以對這些小型公園尚未全面開發。

高議員惠子：

貴局的農林科應該可以利用自己苗圃的樹木去栽植，至少可以把它綠化。

金局長仲原：

好的，我們可研究一下，謝謝您。

林議員義盛：

由於第十四題陳議員提及陽明山風景優美，使本席連想起陽明山不但都市計劃要做得好，而且要有計劃的佈置，比方一個很美麗的小姐，一定也要配得很美麗的裝束及衣裳，這樣才能顯出她美麗大方，所以陽明山必需要有設計專家、地理專家、風景專家、公園專家及都市專家，因為陽明山管理局要自己決策自己執行，例如對故宮博物院內雙溪風景區的規劃，幽美住宅區的規劃，避暑勝地的規劃，以

及社子福安里較差地區的規劃等等，都應該作有計劃的開發；所以貴局的用人，不但要有「文才」還兼有「幹才」，這樣才能適應時代的需要，比方局長剛才所說有關基隆廢河道問題，以前潘局長計劃改為「人工湖」，假使在歐洲來說是對的，但在臺北市就不行了，因為現在臺北只要有一塊空地，大家就想把它建設為一個新社區，因此就把它「天然美」破壞了，陽明山尚有許多山坡地，現在內政部定為保護區，如果我們能把它好好的規劃，才有用處，否則像天母二路右邊山坡房屋也蓋得很好，但中間有塊保護區，因此不能建築，反而使該地區建設發展受影響，本席今天所提的是一種善意的建議，總而言之，陽明山是需要有一個可行的計劃，貴局的人才雖有「文才」、「幹才」，但是由於本身工作太忙關係，所以很難做好，最近據聞聘有幾位成功大學出身的，但只憑他們在學校所得到的知識，怎麼能夠幫助陽明山改造成為現代化的美麗觀光區呢？本席認為陽明山最好能倣效夏威夷及馬拉尼那種分區開發的辦法來建設陽明山，本席建議不妨聘請一些專家來和夏威夷或非律賓等地的專家交換意見，或派遣有關人員到外國去考察一番，比如香港地方很小，它是向高樓發展，但到新加坡，它的發展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要看地區特性來發展，陽明山有許多特性，例如由七星山到金山可以開發為一個很美麗的風景區；又如經故宮博物院到陽明山公園以至北投天然硫礦礦也可以用纜車方式把它連接起來，供觀光客參觀故宮博物院以後順路遊覽陽明山公園而經北

投返市區，只要不影響國家的安全，是可以經多方面來計劃，這樣就可以爭取稅收來充實貴局的財源，希望局長拿出魄力，爭取有關單位來支援您，做到國父所說的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以上是本席粗淺的建議，請局長參考。

金局長仲原：

謝謝林議員的寶貴意見。

陳議員愷：

陽明山環境雖然很好，但環境衛生很差，清潔隊的人手及設備都不夠，只有陽明山公園那條路打掃乾淨，其他如北投等地垃圾堆積情形到處都有，所以說由大目標看小地方就配不上，因此我要建議陽明山一定要配合臺北市，這樣才能夠建設成一個理想的觀光區，現在臺北市每天有三、四千甚至七、八千人觀光客來臨，但好景不常，我們要及時建設，才不至浪費時光，所以請局長要設法趕快公布細部計劃。

金局長仲原：

我們一定儘快去規劃。

林議員義盛：

陽明山有很好的住宅區，但住宅區最重要，就是要保持寧靜，好讓大家休息，所以對噪音之防止要特別注意，例如汽車修理廠等之設立應加管制，其次為對風景區之保護問題，比喻雙溪公園之設計雖然很美，但可惜太小而且不容易保養，所以今後對公園之建設不要太注重人工的美化，

金局長仲原：

林議員所提的意見，本局都在計劃中，至於說到雙溪公園的管理問題，本人倒認為還不錯，雖然人手不多，但對公園內的清潔管理及花木保養都還好。

林議員義盛：

本席剛才並不是說雙溪公園管理不好，只是認為參觀的人太多，最好採用單行道，同時對攤販亦要加以輔導，不但要擺設整齊還要加以美化；剛才本席所談的「瞭望臺」設置還可以在華興學校後面基督教堂及左邊神學院地方找出適當地點來設置，這樣就可以把去陽明山公園的遊客分散一部分，使陽明山平均的發展。

陳議員愷：

雙溪公園並不是不好，只是人造工程太細，範圍太小，所以太可惜！其實可以把雙溪公園至故宮博物院間沿途設置一些涼亭、板凳及栽種花草，索性把公路兩旁闢闢為公園，陽明山像這樣的地方很多，希望局長多多留心，沒有錢就用沒有錢的辦法，其實這種路旁公園倒很不錯，局長以

應多加注意天然美，再其次如商業區亦應有適當的規劃，這樣才能使陽明山成為一個美麗的觀光勝地；最後談到陽明山公路兩旁的規劃問題，本席認為在公路兩旁可找適當地點，設置「瞭望臺」，好讓遊客沿途休息及瀏覽；例如在靠近管理局的地方就可設兩處，一個是向蘆洲方面看，一個是向臺北市方面看，這樣話好像是太理論化，但有了理論才有實際，請局長作參考。

為如何？

金局長仲原：

好好，我們來朝這個方向去做。

林議員義盛：

本席還有一事要提醒局長，就是在北投到陽明山路旁，有一個地方湧出天然硫磺泉，據說可以治百病，每天有許多男女都脫光在那裏洗澡，現在只有很簡單的設備，也沒有廁所，所以本席希望貴局對該處能予適當整頓，把男女浴池分開，同時闢闢一處停車場，就是收費我想也沒有關係，局長有空不妨去察看一下。

金局長仲原：

本局正在規劃，希望能給予適當的設備，至女廁所及隱蔽方面總要予以設法解決。

陳議員愷：

那個地方是在頂北投，原來就有很簡陋的設備，同時有條橋通到浴池，但因附近居民反對，所以把橋撤掉，以前本席曾向潘前局長建議，應予適當規劃；據說該處溫泉很好，對皮膚及心臟很有益，所以臺北市一些老年人常到該處洗澡，確實值得花一點錢去整頓，以供市民利用。

金局長仲原：

本局正在規劃中，本來有兩家公司要投資開設旅社，本局為恐風化區延伸到山上去，所以現在計劃簡單點設備，只供洗澡之用不得住宿。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四時二十分）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四時十九分）

楊議員爍明：

現在請答覆第十六題。

金局長仲原：

補習班修習時間沒有硬性規定，因為各班性質不同，有的三個月，有的是六個月；收費標準是規定最多每月不得超過三百元。

楊議員爍明：

聽說有的補習班學費比臺灣大學還貴，有所謂保證班，就是初中保證考上高中，高中保證考上大學，其所收學費比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還貴一兩倍，貴局教育科是否派員調查過？

金局長仲原：

即通知教育科派員調查。

第十七題關於消防器材問題，由於最近在社子及后港里接連發生火警，所以本局對充實消防器材方面特別注意，在平時警察總所對公共安全檢查、安全教育及防火宣傳等都不斷實施，其次是準備在社子地區成立一個消防分隊，預定在十月份可增加二輛消防車；此外就是自來水問題，據臺北自來水廠廠長表示，大概明年上半年就可解決。

楊議員爍明：

貴局消防隊現在只在士林和北投設有消防分隊，社子一帶

人口激增，確實需要增設一個分隊，同時責局消防車大部分已逾齡，又無雲梯車，故對高樓救災等很有問題，務請速加充實，以應防火救災之需。

金局長仲原：

本局已訂定充實消防設備四年計劃，其內容如下：三十一年度及六十五年度各編列三百萬元；六十六年度及六十七年度各五百萬元；本局預定三年後經費可以改觀所以對消防設備亦可逐年增加。

林議員義盛：

這次勝豐工廠發生火警損失慘重，為防範未然，本席有個建議，應加強各工廠防火訓練，利用散工前半分鐘，集合全體員工實施消防講習，灌輸員工防火救火常識，並令工廠本身設置儲水池等消防設備，以備及時滅火，這樣不但可以減少損失，藉以做到人人防火。

金局長仲原：

林議員的高見很好，火警最好是不要發生，萬一發火即希望能及時撲滅，所以林議員的意見很好。

林議員義盛：

除了防火訓練之外，還要時常舉行演習，尤其是要使其沒有準備情形下，突然來演習，這樣可以提高警覺及測驗各工廠對防火的訓練情形。

金局長仲原：

林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很有價值，尤其是演習可以看出缺點，實在太重要，今後當朝這方向去做。

林議員義盛：

最重要一件事是要各工廠明白，要他們演習並不是要故意擾民，而是要給他們有一種救災滅火的經驗。

金局長仲原：

非常謝謝林議員這許多寶貴意見，希望警察總所要切實去研究改進。

第十八題關於密醫、偽藥問題，據統計密醫方面計取締牙醫二件，中醫一件，本局衛生院每月均有定期與不定期實施抽查藥商有無違反規定，至於取締口服液方面有四十九種計五百多件。

第十九題關於警察訓練方面分為：「勤前教育」，「常年教育」及「機會教育」，任何一項教育最注重者是強調服務態度問題，對民眾的服務態度要熱誠和善，不要引起民眾的反感。

林議員義盛：

請教局長，陽明山管理局對取締違反交通事件是否和臺北市相同？是否歸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

張總所長世燃：

違規者由裁決所處理，違警者由本總所或各警察所處理。

楊議員炯明：

請教總所長，像總所長所說者很不方便，是否可由陽明山管理局自己成立一個裁決所或統歸臺北市裁決所處理，至於查報費當由臺北市裁決所交給責總所，這樣好像對市民比較方便。

張總所長世燃：

一個縣市只設一個裁決所，這樣在體制上有問題。

楊議員炯明：

爲使民衆方便，本席認爲還是歸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來統一處理比較好，免得民衆來回跑，發生許多困擾，總所長有無改進的方法？

張總所長世燃：

在告發單上面均註明清楚，何時到什麼地方去處理，比如違規者即填明什麼時候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決，如

屬違警者即填明到北投或士林警察所或本總所處理。

楊議員炯明：

總所長所報告的，本席很清楚，比喻是臺北市居民在貴轄違反交通，回家後還要再到北投警察所或士林警察所去罰

，這樣很不方便，是否屬於臺北市的居民改由臺北市裁決所來處理，這樣可給民衆一種方便。

張總所長世燃：

待我們來和臺北市來協調這件事，總是要以便民爲着想。

陳議員健治：

爲減少麻煩，本席認爲應該統歸臺北市裁決所處理較爲方便，如果臺北市裁決所工作太忙，索性擴大編制，免得民

衆困擾，以現行的制度，有時要到陽明山，有時又要到臺北市裁決所，因爲同一時間內，或許有幾張告發單，又或許某一張要在陽明山處罰，某幾張要在臺北市處罰，這樣二個地方跑，實太麻煩，所以應該改由臺北市統一處理較

好。
張總所長世燃：

讓我們來研究辦理。

金局長仲原：

關於第廿六題攤販問題，警察總所在六十一年全面調查後計有攤販四百零三攤，本局計劃俟新市場興建完成或舊市場改建完成後，當分別予以安置，平時則由各警勤區嚴加管制，防止新攤販之發生。

楊議員炯明：

金局長仲原：
陽明山攤販過去調查有案者到目前增加多少？或是減少？

減少多少，請警察總所盧主任報告。

盧主任毓鈞：

陽明山攤販經登記有案者計四〇三攤，去年已安置了廿一攤，換句話說：四〇三攤已減少廿一攤，但有些由於季節性關係例如夏天賣冰水等攤販，本總所是嚴格取締，不過這些都是沒有登記也不能算是增加。

金局長仲原：

第廿七題請張總所長來說明。

張總所長世燃：

違警嫌疑人如果提起訴願，即停止執行，等訴願決定之後再執行。

楊議員炯明：

責總所屬北投及士林警察所是否按照規定辦理？例如裁

決拘留如提起訴願是否停止執行？

張總所長世懋：

不會沒有停止執行，我們一定等訴願決定後再執行。

楊議員燭明：

那麼請總所長交代責屬一定要依照規定辦理，以資保障人

權。

張總所長世懋：

好的。

金局長仲原：

關於第廿八題有關加強基層功能及提高區公所職權，本局

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原由本局辦理的廿八項業務已授權由
區公所辦理，其中民政方面有十一項，兵役方面有五項，

教育方面有四項，建設方面有六項，清潔工作方面有二項

，以上事項民衆不必再到管理局在各區公所即可辦理。

林議員義盛：

現在實行政治革新，蔣院長曾說過要向下紮根，就是說要
注重最基層的工作，現在區公所最基層的人員就是里幹事
，但由於他們的待遇及地位很難提高，因此很難吸收到很
好的人才，所以本席建議應該提高里幹事的地位及待遇，
這樣才能做好基層工作；其次本席建議應在社子成立一個
區公所，使責局所轄有三個區公所，這樣對推行區政一定
有很大幫助，可否建議市府及內政部修正陽明山管理局組
織規程，以應地方需要。

金局長仲原：

謝謝金局長，現在散會，明日九時半繼續開會。（五時）

主 席：

好的。

剛才林議員所提有關提高里幹事待遇及地位問題，市府正
在通盤研究；至於社子成立一個區公所，事實上是有需要
，但這件事牽涉較大，市府及中央是否同意不敢說，不過
，我們可以向上級反應，有機會時當爭取。

林議員義盛：

因為陽明山發展太快，人口慢慢集中到社子方面，惟該地
區公共設施方面比其他地區較差，如果能成立一個區公所
，對地方建設推動一定有很大幫助，所以希望局長能據理
力爭，成立一個社子區公所。

金局長仲原：

在目前本局是不敢提出來，因為現在正實施精簡，俟將來
發展後，如確有需要，再相機爭取。

楊議員燭明：

可否先行設立一個辦事處來為市民解決戶口等問題。

金局長仲原：

待我們詳加研究再說，因為區公所人員各有職責，現在是
否能抽出一部分人員去社子成立辦事處，須詳加研究。

楊議員燭明：

尚有在石牌方面，將來是否也能成立一個區公所，請局長
一併研究。

金局長仲原：

好的。